

##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10 衛高長 0096 號(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)

有關本市專業服務個案因疫情致案家主動暫停服務，影響服務期程，請 A 單位及專業服務單位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起提升全國 COVID-19 防疫警戒至第 3 級，110 年 7 月 27 日至第 2 級，致本市專業服務個案因疫情考量主動暫停服務，影響原定服務期程。
2. 專業服務單位應檢視個案復能服務進度，是否可於期程內完成，於期程內預做結案準備，請提早與案家溝通避免後續爭議；然因案家於原定期程內，因疫情考量主動暫停服務，影響復能服務進度，無法於期程內結案，欲修改服務期程，請專業服務單位將上開情事、欲修正之服務期程及現況復能目標達成情形同時異動通報予 A 單位及照管中心說明。
3. A 單位接收到專業服務單位異動通報，應有一筆電訪或家訪紀錄，與案家確認因疫情主動暫停服務，致復能目標無法如期完成，故需延長原訂服務期程，服務期程至多 6 個月即須辦理結案。
4. 照管分站確認系統內容包含專業服務單位異動通報(同時發給 A 單位及照管中心)及 A 單位服務紀錄，始受理服務期程修改申請，待確認通過後，A 單位始得修改服務期程。
5. 另，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3261 號函略以：「……並以同一專業服務目標，不超過 12 次(每周至多 1 次為原則)，且應於 6 個月內完成訓練。」同一專業服務目標，包含延案，服務期程設定最多 6 個月，超過 6 個月應辦理結案。
6. 請專業服務單位於服務期程內提供服務，逕自提供服務將無法申報服務費用，相關費用不得轉嫁向民眾索取。
7. 前開函文同步放置於本局網站

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550>。

承辦人：陳小姐 分機：3759。

公務信箱：AM5773@ntpc.gov.tw

此致

新北市各照管中心分站(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)

新北市 A、C 碼服務單位